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第一中学的学生培优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郭勒盟第一中学学生培优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 普通合伙企业 小微企业  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0DRJ452	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	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20日			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工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權所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7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刨泉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ZZJT-CS-2025003第1包 2025-11-20 14:42:41

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 2025-11-20 14:42:41

# 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: 锡林郭勒盟第一中学、中招建通项目管理(内蒙古)有限公司  
供应商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(普通合伙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110105MA00DRJ452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崔秀梅  
联系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西营前街皓月苑 36 号楼 1 单元 131  
联系电话: 18601044953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,本单位(本人)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(项目名称为: 学生培优项目 项目编号为: 152500-ZZJT-CS-20250003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,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

记录；

(六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；

(七)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
(八)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；

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、负责人(签字或电子印章): 崔秀梅

2025年11月16日

注: 1.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